（上接B13版）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离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控岗位”、“互控岗位”、“监控岗位”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稽核。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淞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战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琰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刚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杰、戴俊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609

网址：www.cbhb.com.cn

1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12)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峥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天津银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郑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戴莉丽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6078

网址：www.ajzq.com

14)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兵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安水西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凯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6)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罗杰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谢磊

网址：www.cfzq.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代销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2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露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2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张国锐

联系电话：07552582852

网址：www.fcsc.cn

2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开区生态大街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开区生态大街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范隆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2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盘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晓、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浩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2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h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33)招商君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95.8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3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汪玥丽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袁亚琳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余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2326（福建省外请先按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41)千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邮政编码：200030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4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空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D01零售业务总部市场营销部产品销售部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公司电话：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4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邓舒丽(d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4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6)日信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络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巍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网址：www.xuanq.com

6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1)华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公司地址：甫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业务联系人：黄英

传真：0591-38507538

6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csec.com

6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注册资本：1.25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535

6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荣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nv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6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6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前海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6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7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王霆霆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upjin.cn

7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00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淞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少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刚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8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敦

业务联系人：汤敦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11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

具体销售机构（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0%）=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9881.42）=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3）/ 1.00 = 9884.42 份

4、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金额歌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认购资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届满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采取处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的定义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或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处理，在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1+1.5%）= 49261.08元

申购费用